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2022年学生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SHZB2022-645

日 期：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1

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1

2.其他规定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项目说明 12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12

3.商务条件 3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4

1.相关要求 34

2.评分标准 35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7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7

2.合格的投标人 37

3.保密 38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8

5.踏勘现场 38

6.询问 39

7.偏离 39

8.履约担保 39

无。 39

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10.招标文件 39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40

12.投标报价 42

13.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43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3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

17.投标保证金 44

18.异议 44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5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46

1.开标程序 46

2.开标 46

3.评标委员会 46

4.评标程序 48

5.评标 48

6.澄清有关问题 50

7.定标 50

8.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1

9.投标无效 51

10.废标 52

11.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2

12.违法违规情形 52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3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3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3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3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3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4

1.签订合同 54

2.货物质量与验收 54

2.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山东外贸职业学院的委托，对山东外贸职业学院2022年学生床上用品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SDSHZB2022-645

2.项目名称：山东外贸职业学院2022年学生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3.项目内容及预算金额：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2022年学生床上用品采购项目，共分为2个包，山东外贸职业学院2022年学生床上用品采购项目，单套最高限价为540元/套，数量暂估为2400套。

|  |  |  |
| --- | --- | --- |
| 包号 | 单套最高限价为（元/套） | 数量（套） |
| 1 | 540 | 1200 |
| 2 | 540 | 1200 |
| 合计 |  | 2400 |

**投标人最终供货价以最低价为准。**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4参加本次投标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

4.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公告媒介

本项目公示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上发布。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时间：从2022年8月3日08时30分到2022年8月9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6.2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西王大厦24楼23A02房间。

6.3方式：以下方式二选一：

1. 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报名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2室。
2. 邮件报名：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发送邮件。邮件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shzbqdb@vip.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山东外贸职业学院2022年学生床上用品采购项目-报名包号-“公司名称”。(提交标书费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须标明项目编号后三位、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开 户 名：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未按以上规定内容报名的视为报名无效。

6.4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6.5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6.6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20000元/包。

2.交纳时间**：2022年8月23日09:00前**

（以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开 户 名：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以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5.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须标明项目编号；

6.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7.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7.1时间：2022年8月23日08时00分起至09时00分止。

7.2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西王大厦24楼23A02室。

8.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8.1时间：2022年8月23日09时00分。

8.2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西王大厦24楼23A02室。

9.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联 系 人：刘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西王大厦24楼23A02室

电子信箱：shzbqdb@vip.163.com

联 系 人：王坚、艾永祺

电 话：0532-66753999、1596690596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开 户 名：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11.若有疑问或需澄清部分请致电招标代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2022年学生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
| 4 | 分包情况 | 本项目分为2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2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投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
| 5 | 资金来源 | 其他资金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地点： |
| 9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缴纳10000元（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每家单位支付人民币5000元整） |
| 11 | 招标文件的询问 | 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凡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询问的，请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于报名截止后次日前，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包括电子版文件）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hzbqdb@vip.163.com。 |
| 1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48小时内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23日09时00分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 15 | 投标报价的范围 |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 |
| 16 | 投标报价的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备注：设定最高限价的，本项内容改为最高限价）。 |
| 17 |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允许 |
| 18 | 样品 |  不需要☑ 需要，要求如下：1.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3.送样截止时间：2022年8月23日09时00分，4.送样送达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西王大厦24楼23A03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5.**样品评审采用暗标形式，由工作人员负责对投标人的样品随机编号，评审专家按编号进行打分，待评审结束后公布编号相应的投标人。投标人提供的卧具样品均不能体现出投标人名称，否则此项不得分；未携带样品或样品携带不全此项不得分。**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7.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
| 19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需要。 |
| 20 |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 1.投标文件必须胶装。2.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投标人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人全称填写“×××公司”。3.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4.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 |
| 21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供应商若兼投1、2包且内容一致，可编制一套投标文件）**：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2.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3.报价一览表壹份4.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格式：Word或PDF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 |
| 23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1.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五个密封件，分别是：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件、投标文件副本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原件一同密封在内）**、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件；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投标人，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
| 24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 时间：2022年8月23日08时30分起至09时00分止。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西王大厦24楼23A02室。 |
| 2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2年8月23日09时00分。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西王大厦24楼23A02室。 |
| 27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五人以上单数。 |
| 2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 |
| 30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
| 31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31.1 | 定义 |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1.2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 1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 原件或 复印件 |
| 2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原件 □复印件 |
| 3 | 采购诚信承诺书 | 原件 □复印件 |
| 4 |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原件或 复印件 |
| 5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原件或 复印件 |
| 6 |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备注：

（1）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1-5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其他规定

2.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文件一起不予退还。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4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2.1学生床上用品

**1.棉被**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尺寸m | 总重量g | 填充物：被胎 | 面 料 |
| 被胎重量g | 被胎等级（颜色级） | 生产工艺 |
| 1 | 2.10×1.48 | 2800 | 2250 | 二级（白棉四级、淡点污棉二级） | 铺网或自动网纱或针刺无网 | 纯棉坯布（平纹）（88g/m2）颜色：原白经纬纱线线密度：19.4tex（30s）经纱密度：236根/10cm（60根/英寸）纬纱密度：228根/10cm（58根/英寸）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1.1 被胎质量要求按照 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标准执行； 被胎等级按照 GB/T35932-2018《梳棉胎》标准执行；梳棉颜色级参照 GB1103.1-2012 《锯齿加工细绒棉》执行。

1.2 被面内在及外观质量按 GB/T22796-2021《床上用品》标准合格品及以上要求， 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棉被尺寸公差±2%；总重量、填充物重量偏差率≥-3%；研磨率≥80%；面料 平方米重量偏差≥-5%；面料经纬密度偏差≥-2%。

2.2 缝制及外观要求

2.2.1 梳棉胎网纱要求：网纱包括面纱和筋纱，纱线均匀分布，不得将纱线反复 折叠铺层，网纱与梳棉胎的尺寸要相当，在长度、宽度方向网纱大于梳棉胎部分≤10cm， 网纱总重量≤250g。

2.2.2 针刺无网棉胎要求：需以锯齿加工细绒棉为原料，经开松、清理、梳棉、 铺棉、针刺等工艺加工；铺棉均匀平坦、厚薄一致，针刺均匀，棉层间有勾连；不得 有金属残留物。

2.2.3 可采用手工缝制或绗缝。

2.2.4 手工缝制引线按长度方向，确保行距均匀、顺直，每行引线末端回针≥2 针。长度方向引线行数为 7 行，表面浮线长度≤0.6cm，浮点距离≤6cm。

2.2.5 引线线密度：27.8tex×2 或 18.2 tex×2 缝纫线。

2.2.6 面料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2.2.7 做工良好、表面平整、手感膨松柔软、厚薄均匀、无块状、包边整齐、四 角平直。

二、标识

1 标识按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  |
| --- |
| 统一采购品名：棉被规格：2.10m×1.48m执行标准：GB/T22796-2021□GB/T35932-2018 (梳棉胎)等级：合格品安全类别：C 类填充物： □二级梳棉胎□白棉四级或淡点污棉二级填充物重量： × × ×g填充物成份：100%棉面料成份：100%棉洗涤方法：厂名：厂址：电话： |

**2.棉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尺寸m | 总重量g | 填充物：被胎 | 面 料 |
| 褥胎重量g | 褥胎等级（颜色级） | 生产工艺 |
| 2 | 2.00×0.90 | 2950（21s）2860（30s） | 2500 | 二级（白棉四级、淡点污棉二级） | 自动网纱或针刺无网 | 颜色：原白1.纯棉坯布（平纹）（125g/m2）经纬纱线线密度：27.8tex（21s）经纱密度：236根/10cm（60根/英寸）纬纱密度：228根/10cm（58根/英寸）2.纯棉坯布（平纹）（100g/m2）经纬纱线线密度：19.4tex（30s）经纱密度：268根/10cm（68根/英寸）纬纱密度：268根/10cm（68根/英寸） |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1.1 褥胎质量要求按照 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标准执行； 褥胎等级按照 GB/T35932-2018《梳棉胎》标准执行；梳棉颜色级参照 GB1103.1-2012 《锯齿加工细绒棉》执行。

1.2 褥面内在及外观质量按 GB/T22796-2021《床上用品》合格品及以上要求，符 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棉褥尺寸公差±2%；总重量、填充物重量偏差率≥-3%；研磨率≥80%；面料 平方米重量偏差≥-5%；面料经纬密度偏差≥-2%。

2.2 缝制及外观要求

2.2.1 梳棉胎网纱要求：网纱包括面纱和筋纱，纱线均匀分布，不得将纱线反复 折叠铺层，网纱与梳棉胎的尺寸要相当，在长度、宽度方向网纱大于梳棉胎部分≤10cm， 网纱总重量≤150g。

2.2.2 针刺无网棉胎要求：需以锯齿加工细绒棉为原料，经开松、清理、梳棉、 铺棉、针刺等工艺加工；铺棉均匀平坦、厚薄一致，针刺均匀，棉层间有勾连；不得 有金属残留物。

2.2.3 可采用手工缝制或绗缝。

2.2.4 手工缝制引线按长度方向，确保行距均匀顺直，每行引线末端回针≥2 针。 长度方向引线行数为 4 行，表面浮线长度≤0.6cm，浮点距离≤6cm。

2.2.5 引线线密度：27.8tex×2 或 18.2 tex×2 缝纫线。

2.2.6 面料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2.2.7 做工良好、表面平整、手感膨松柔软、厚薄均匀、无块状、包边整齐、四 角平直。

二、标识

1 标识按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统一采购

品名：棉褥

|  |
| --- |
|  |

规格：2.00m×0.90m

执行标准：GB/T22796-2021

□GB/T35932-2018 (梳棉胎)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C 类

填充物： □二级梳棉胎

□白棉四级或淡点污棉二级

填充物重量： × × ×g

填充物成份：100%棉

面料成份：100%棉

洗涤方法：

厂名：

—6—

厂址：

电话：

**3.夏凉被**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尺寸m | 总重量g | 填充物 | 面 料 |
| 被胎重量g | 被胎成份 |
| 3 | 2.00×1.42 | 900 | 330 | 100%三维卷曲涤纶絮片 | 纯棉印花布（平纹）（100g/m2）线密度：19.4tex(30 s)经纱密度：284根/10cm纬纱密度：249根/10cm |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1.1 填充物质量按 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标准执行。

1.2 被面内在及外观质量按 GB/T22796-2021《床上用品》合格品及以上要求，

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夏凉被尺寸公差±2%；总重量、填充物质量偏差率≥-3%；面料平方米重量 偏差≥-5%；面料经纬密度偏差≥-2%。

2.2 填充物要求手感柔软，原料不得使用再生涤纶短纤维，不得使用喷胶絮片。

2.3 缝制及外观要求

2.3.1 面料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2.3.2 做工良好、表面平整、手感膨松柔软、厚薄均匀、无块状、四角平直。

2.3.3 绗缝或热熔方式。

2.3.4 缝制要求最大平行线迹间距在 12cm~16cm 之间。

二、标识

1 标识按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  |
| --- |
| 统一采购品名：夏凉被规格：2.00m×1.42m执行标准：GB/T22796-2021等级：合格品安全类别：B 类填充物重量： × × ×g填充物成份：100%涤纶面料成份：洗涤方法：厂名：厂址：电话： |

**4.床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尺寸m | 面 料种 类 | 面料图案 | 线 密 度tex | 经纱密度根/10cm | 纬纱密度根/10cm |
| 4 | 2.30×1.20 | 纯 棉色织布（平纹） | 蓝白格相间 | 27.8（21s） | 236 | 228 |
| 注：面料平方米重量为125g纯棉印花布：坯布密度要求236根/10cm×228根/10cm（60根/英寸×58根/英寸)及以上 |

一、技术要求1 执行标准

床单内在及外观质量按GB/T22796-2021《床上用品》合格品及以上要求，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床单尺寸公差±2%；经纬密度偏差≥-2%；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

2.2 水洗后规格尺寸≥2.10m×1.10m。

2.3 缝制要求

2.3.1 床单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2.3.2 线路顺直，针迹均匀，针迹密度不少于 4 针/cm，两头折边，缝线距边宽 ≥1cm，缝线两头回针。

二、标识

1 标识按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  |
| --- |
| 统一采购品名：床单规格：2.30m×1.20m执行标准：GB/T22796-2021等级：合格品安全类别：B 类纤维成份含量：100%棉洗涤方法：厂名：厂址：电话： |

**5.被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尺寸m | 面 料种 类 | 面料颜色 | 线 密 度tex | 经纱密度根/10cm | 纬纱密度根/10cm |
| 5 | 2.20×1.55 | 纯棉染色布（平纹或2/1斜纹） | 淡蓝 | 19.4（30s） | 284 | 249 |
| 注：面料平方米重量为100g纯棉印染布：坯布密度要求268根/10cm×268根/10cm（68根/英寸×68根/英寸)及以上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被套内在及外观质量按GB/T22796-2021《床上用品》标准合格品及以上要求、 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被套尺寸公差±2%；经纬密度偏差≥-2%；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

2.2 缝制要求

2.2.1 被套不准拼幅或有接头，被套里、面经纬方向一致。

2.2.2 线路顺直，针迹均匀，针迹密度不少于 4 针/cm，开口两头缝线回针 3 次， 重叠长度≥1cm。

2.2.3 被套开口在长度方向一头，开口长度 60cm~70cm，开口距一侧 40cm，用 拉链、粘扣封口或均分三处各加二根带绕系。

二、标识

1 标识按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  |
| --- |
| 统一采购品名：被套规格：2.20m×1.55m执行标准：GB/T22796-2021等级：合格品安全类别：B 类纤维成份含量：100%棉洗涤方法：厂名：厂址：电话： |

**6.枕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尺寸m | 面 料种 类 | 面料颜色 | 线 密 度tex | 经纱密度根/10cm | 纬纱密度根/10cm |
| 6 | 0.65×0.40 | 纯棉印染布（平纹或2/1斜纹） | 淡蓝色或企业自选 | 19.4（30s） | 284 | 249 |
| 27.8（21s） | 250 | 212 |
| 注：纯棉印染布：19.4（30s）坯布密度要求268根/10cm×268根/10cm（68根/英寸×68根/英寸)及以上（100g/m2）；27.8tex（21s）坯布密度要求236根/10cm×228根/10cm（60根/英寸×58根/英寸)及以上（125g/m2）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枕套内在及外观质量按 GB/T22796-2021《床上用品》标准合格品及以上要求，符 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枕套尺寸公差±2%；经纬密度偏差≥-2%；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

2.2 水洗后规格尺寸≥0.62m×0.38m。

2.3 缝制要求

2.3.1 枕套不准拼幅或有接头，枕套里、面经纬方向一致。

2.3.2 线路顺直，针迹均匀，针迹密度不少于 4 针/cm，开口处缝线回针 3 次 ，

重叠长度≥1cm。

2.3.3 枕套开口在反面，距长度一端 15cm 处，开口处重叠≥6cm。

二、标识

1 标识按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  |
| --- |
| 统一采购品名：枕套规格：0.65m×0.40m执行标准：GB/T22796-2021等级：合格品安全类别：B 类纤维成份含量：100%棉洗涤方法：厂名：厂址：电话： |

**7.枕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尺寸m | 总重量g | 填充物重量gg | 填充物类别 | 面料及基本要求 |
| 7 | 0.45×0.27 | 405 | 380 | 硬质棉，100%涤纶。分上下两层，由高硬度与低硬度复合而成，上部呈波浪形曲面，表面压有均匀分布的横向5条、纵向8条压槽 | 1.纯棉印染布（125g/m2）经纬纱线线密度：27.8tex(21 s) 经纱密度：250根/10cm纬纱密度：212根/10cm2.纯棉印染布（100g/m2）经纬纱线线密度：19.4tex(30 s) 经纱密度：284根/10cm纬纱密度：249根/10cm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枕芯内在及外观质量按 GB/T22796-2021《床上用品》标准合格品及以上要求，符

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枕芯尺寸公差±3%；硬质棉枕芯总重量、填充物重量偏差率≥-5%；其它枕芯 总重量、填充物重量偏差率≥-3%；面料经纬密度偏差≥-2%；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

2.2 稻壳做填充物时，要求洁净、无灰尘、无米粒、无大块杂质，含杂率≤1%。

2.3 填充用三维卷曲涤纶短纤维做填充物时，不得使用再生涤纶短纤维，要求无 严重并丝、缰丝等疵点。

2.4 食品级聚乙烯膨化颗粒要求白色球形颗粒，洁净、无毒、无味。

2.5 缝制要求

2.5.1 枕芯面料不准拼幅或有接头，枕芯里、面经纬方向一致。

2.5.2 线路顺直，针迹均匀。

2.6 硬质棉枕芯填充物尺寸：

|  |  |  |
| --- | --- | --- |
| 编号 | 部位名称 | 枕芯cm |
| 规格尺寸 | 极限偏差 |
| 1 | 长 | 45 | ±0.6 |
| 2 | 宽 | 27 | ±0.5 |
| 3 | 侧墙前高 | 7 | ±0.3 |
| 4 | 侧墙中高 | 6 |
| 5 | 侧墙后高 | 9 |

2.7 硬质棉枕芯弹性指标：

|  |  |
| --- | --- |
| 项 目 | 标准值 |
| 枕芯厚侧压缩弹性率，% | ≥88 |
| 枕芯厚侧 50%压缩永久变形，% | ≤14 |
| 枕芯厚侧上部压缩变形率，% | ≥26 |
| 枕芯厚侧底部压缩变形率，% | 18-22 |

二、标识

1 标识按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  |
| --- |
| 统一采购品名：枕芯规格：0.60m×0.38m执行标：GB/T22796-2021等级：合格品安全类别：C 类填充物成份： × ×填充物重量： × ×g面料成份：洗涤方法：厂名：厂址：电话： |

**8.羊毛毡床垫**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尺寸m | 总重量g | 填充物 | 面料 |
| 成份 | 重量g |
| 8 | 2.00×0.90或根据学校要求 | 4950 | 羊毛100%成毡状 | 4500 | 毡外加无纺布1、纯涤纶或混纺面料（125g/m2）颜色：原白线密度：24tex经纱密度：268根/10cm（68根/英寸）纬纱密度：268根/10cm（68根/英寸）2.涤纶烫花无纺布，平方米重量≥125g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羊毛毡床垫内在及外观质量按 GB/T22796-2021《床上用品》合格品及以上要求、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及 GB18383-2007《絮用纤维 制品通用技术要求》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羊毛毡床垫尺寸公差±2%；羊毛毡总重量、填充物重量偏差率≥-5%；羊毛混 合毡总重量、填充物重量偏差率≥-3%。

2.2 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面料经纬密度偏差≥-2%。

2.3 羊毛要求经水洗、清洁卫生，经防蛀处理；卫生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二、标识

1 标识按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执行。

2 标注内容及方式：

|  |
| --- |
| 统一采购品名：羊毛毡床垫规格：2.00m×0.90m执行标准：GB/T22796-2021等级：合格品安全类别：C 类面料纤维成份：填充物成份：填充物重量：洗涤方法：厂名：厂址：电话： |

**9枕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尺寸m | 条 重克/条 | 成 份 | 棉纱线密度tex | 加工工艺 |
| 9 | 长度≥0.75宽度≥0.46 | 120 | 棉100% | 27.8（21 s） | 提花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枕巾内在及外观质量按 GB/T22864-2020《毛巾》合格品及以上要求，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枕巾重量偏差率≥-5%。

二、标识

1 标识按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执行。

2 标注内容及方式：

|  |
| --- |
| 统一采购品名：枕巾枕巾规格：执行标准：GB/T22864-2020等级：合格品安全类别：B 类纤维含量：100%棉重量：120g洗涤方法：厂名：厂址：电话： |

**10.蚊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尺寸（长×宽×高）m | 蚊帐总重量g | 成 份 | 网眼密度 |
| 10 | 2.00×0.90×1.70 | ≥380 | 涤纶100% (50D) | 直向≥16孔/5cm横向≥26孔/5cm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内在及外观质量按 FZ/T 62014-2015《蚊帐》标准合格品及以上要求。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尺寸允差：长、宽±3%；高≥-3%。

2.2 平方米重量： ≥27.0g。

2.3 面料胀破强力： ≥170KPa。

3 缝制要求

3.1 蚊帐顶部四周用白色面料包边，包边宽度 2cm~3cm,包边重量≤25g。

3.2 线路顺直，针迹均匀，针迹密度不少于 8 针/3cm，开口处回针不少于 1.5cm。

3.3 顶和围均要求整幅，无接缝。

3.4 开口：在长边中间开口，开口处重叠处长度为 60cm~70cm。

3.5 四角打摺：长度≥3cm/摺，数量≥2 个/角。

3.6 挂鼻≥8 个或挂绳≥8 对，牢固、均匀分布。

4 外观要求

4.1 网眼基本均匀。

4.2 无明显油污，不允许有破损。严重织疵≤2 处/顶，轻微织疵≤4 处/顶。

二、标识

1 标识按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执行。

2 标注内容及方式

|  |
| --- |
| 统一采购品名：蚊帐规格：2.00m×0.90m×1.70m执行标准：FZ/T62014-2015等级：合格品成份：100%涤纶安全类别：C 类洗涤方法：厂名：厂址：电话： |

**11.卧具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尺寸m | 总重量g | 成 份 | 面料要求 |
| 11 | 0.88×0.46×0.50 | ≥230 | 100%涤纶 | PA防水涂层，不渗水。平方米重量≥75g |

一、技术要求

1 卧具包安全要求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 标准。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尺寸公差≥-2%。

2.2 卧具包采用聚酯拉链,缝制在卧具包顶部长度方向的中央位置，拉链长度≥ 1.0m。

2.3 在拉链密封终端，包的立面缝制挂鼻，用于装包后拉链与卧具包之间穿安全 锁扣使用。

2.4 缝制及外观要求

2.4.1 面料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2.4.2 卧具包做工良好、表面平整、四角平直。 缝制线路顺直，针迹均匀，起 止线有倒针，针迹密度不少于 4 针/cm。

2.4.3 卧具包长度方向两侧缝制两根通底提带，带宽 4cm,中间距离 35cm。手提 部分长≥60cm，与包体的连接处需倒针加固，带与包体接触面积为 4cm×4cm 缝成方

块。

|  |
| --- |
| 统一采购品名：卧具包规格：0.88m×0.46m×0.50m执行标准：安全类别：C 类面料成份：100%涤纶洗涤方法：厂名：厂址：电话： |

**2.3提供样品**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1 | ※棉被 | 1 |
| 2 | ※棉褥 | 1 |
| 3 | ※夏凉被 | 1 |
| 4 | ※床单 | 1 |
| 5 | ※被套 | 1 |
| 6 | ※枕套 | 1 |
| 7 | ※枕芯 | 1 |
| 8 | ※羊毛毡床垫 | 1 |
| 9 | ※枕巾 | 1 |
| 10 | ※蚊帐 | 1 |
| 11 | ※卧具包 | 1 |

**提供全部成品样品**

3.商务条件

**3.1交货地点**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学生处指定地点，具体到每个床位。

**3.2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7日内交付（供应商自报最快交付时间）。

**3.2付款方式**

供应商自行收集学生够买意愿，学生自行购买，中标人负责收款。

**3.3质量保证期**

3.3.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3.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床上用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更换有缺陷的床上用品，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4货物运送**

3.4.1每套公寓用品由供货商送达至相应学生的床铺，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货物，厂家需制定合理分发方式，准确快速发放至学生手中，不得拖沓导致学生大量聚集和长时间拥堵。

**3.5售后服务**

3.5.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要及时组织生产；按照约定时间及产品数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3.5.2中标人应选择能保障货物质量的运输工具运送货物，并承担运费。若由于运输不当造成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5.3招标人与中标人从大货中抽取样品，送达山东省指定地点检验。

经检验合格，供货企业持检测报告结算。招标人须在收到合格检测报告后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货款。

**3.6验收条款**

产品在供货时现场按2‰比例随机抽取样品进行验收。同时抽检样品送山东省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原省纤维检验局）指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抽检后，中标人应补齐因抽检缺少的数量。

抽检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所有的供货不予接收结算，且中标人须在五日内按照该批次供货量重新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若再次调换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更换货物本身并不影响采购人就其损失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其他未抽检的货物中标人应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3.7其他要求**

**3.7.1 2022年学生床上用品每套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棉被 | 1 |
| 2 | 棉褥 | 1 |
| 3 | 夏凉被 | 1 |
| 4 | 床单 | 2 |
| 5 | 被套 | 2 |
| 6 | 枕套 | 2 |
| 7 | 枕芯 | 1 |
| 8 | 羊毛毡床垫 | 1 |
| 9 | 枕巾 | 2 |
| 10 | 蚊帐 | 1 |
| 11 | 卧具包 | 1 |

**★3.7.1两家中标供应商以价低者为统一采购价格。**

3.7.2 供货企业要严格执行《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178 号令）、《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383-2007）和《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等国家及其他相关规定。

4.其他说明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属于无效投标。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0分。

1.2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1.5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评分标准

|  |
| --- |
| 总分100分 |
| 总分组成 | （1）价格 | 30 |
| （2）技术 | 54 |
| （3）商务 | 16 |
| 响应报价3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
| 技术部分54 | 响应情况16分 | 基础分为14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1项加1分，最高加2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参数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扣完为止。 |
| 企业实力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具备的生产设备、厂房规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得0-4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厂房的房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生产设备及厂房的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配送、调配方案14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产品包装、配送、发放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0-7分。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如产品出现次品、劣品的退换货承诺情况的方案等情况得0-7分。 |
| 样品20分 | 评委根据样品的外观、工艺、质量、材料选用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20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14分；满足采购需求程度欠缺的得1-8分。注：（1）不提供样品、样品提供不全者此项得0分。 |
| 商务部分16分 | 企业业绩10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至少包含棉被、棉褥、床垫），每份得1分，满分10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同一项目合同原件、验收报告原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企业实力6分 | 具备有效期内的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原件得2分，最多得6分。 |

注：

（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有关材料复印件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4参加本次投标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5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7.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7.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2.7.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7.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7.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8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10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1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国产设备人民币报价，进口设备美元报价。

 4.3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投标有效期

4.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

8.履约担保

无。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招标文件

10.1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人须知；

（7）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8）纪律和监督；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根据本章第10.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0.2.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11.3商务文件

11.3.1投标函；

11.3.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5投标报价：

（1）开标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7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8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9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提供原件）；

11.3.10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复印件；

11.3.11按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需要提供的信息、数据、方案等；

11.3.12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4技术文件

11.4.1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4.2技术响应表；

11.4.3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4.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5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4.6按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需要提供的信息、数据、方案等；

11.4.7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5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11.5.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12.9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3.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16.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异议

18.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异议。

18.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异议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3异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9.1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程序

1.1宣布开标纪律；

1.2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1.3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4开标结束。

2.开标

2.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开标一览表。

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中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3.2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编写评标报告；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3.7.8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9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评标程序

4.1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3资格性审查；

4.4符合性审查；

4.5技术和商务评审；

4.6澄清有关问题；

4.7比较与评价；

4.8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编写评标报告；

4.10宣布评标结果。

5.评标

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5.1.2宣布评标纪律；

5.1.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1.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1.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1.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5.1.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1.8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5.1.8.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5.1.8.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5.1.8.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1.8.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1.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资格性审查

5.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2.3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4技术和商务评审

5.4.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

5.4.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5.4.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5.4.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评分结果。

5.4.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澄清有关问题

6.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定标

7.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7.5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入围中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人；

7.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8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2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9.3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9.4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9.5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9.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7评标委员会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8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9.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的；

9.10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9.1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9.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0.废标

1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0.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1.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0.2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2.违法违规情形

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异议、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签订合同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异议、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货物质量与验收

2.1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2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2.3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2.4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2.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 订 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 所 地：

乙方于20 年 月 日参加了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价 | 数量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3.付款方式：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八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 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市财政局一份。

……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 包

|  |  |
| --- | --- |
| 唱标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1名学生每套物资报价总计 | 小写： 元 |
| 大写： 元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国别 | 城市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 | 合计 | 质保(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写：大写： |

备注：分项报价明细表按1名学生每套物资报价，每套物资包含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上册。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联系人： 电 话：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 包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发票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 交付时间 |  |  |  |
| 付款方式 |  |  |  |
| 质量保证期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

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企业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台套 | 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
| 1 | 厂房 |  |  |  |  |
| 2 | 梳棉机 |  |  |  |  |
| 3 | 缝纫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 包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性能以及指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3：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 包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 包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6：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
| --- |
|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第 包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邮政编码：20 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